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有關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資料；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3)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 (4) 繼續停牌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i)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i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iv) 董事會會議日期變動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就該等公佈刊發後再次提供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更多資料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

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進行審計工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因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計將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將盡力配合核數師製作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正配合核數師盡快完成工作。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停牌**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